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江粉磁材

公告编号：2017-035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江粉磁材，证券代码：002600）自2017年2月27日（星期一）开市起已临时停牌，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及2017年3月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

经公司确认，该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7年3月13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并于2017年3月1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15）。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2017年3月20日、2017年3月25日、2017年4月5日、2017年4月12日、2017年4月19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7）、《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8）、《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0）。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益科技”)100%股权。领益科技主要从事消费电子产品的精密功能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领益科技的控股股东为领胜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曾芳勤。

**（二）交易具体情况**

本次交易公司拟采取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领益科技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

### （三）与现有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情况

公司正在积极与交易对方就交易方案等事项进行沟通、协商。截至目前，公司与交易对方已经签订《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意向书》。

### （四）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名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为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目前，各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工作正在有序进行。

###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有权部门事前审批情况

本次交易相关方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内部程序后报所涉及的监管机构审批。

## 二、停牌期间的主要进展

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选聘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公司与交易对方及上述中介机构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和交流。截至本公告日，各中介机构正在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对标的资产有序开展尽职调查和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

## 三、申请延期复牌的原因

公司原计划争取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但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工作量较大，涉及的协调沟通工作较多，重组方案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4 月 27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的时间预计不超过 1 个月。

## 四、后续工作安排及风险提示

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公司承诺争取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

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如公司预计逾期未能在停牌后 3 个月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等相关事项，公司将自停牌首日起 3 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组事项的议案。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未超过 3 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超过 3 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2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请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